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的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 地管线搬迁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上海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58.9787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<u>4428.3709</u>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